

合同编号：

2025 年新城街道程东村农旅融合 产业提升改造项目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金龙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5 年新城街道程东村农旅融合产业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新城街道程东村农旅融合产业提升改造项目；

2、项目地点：汉滨区新城街道程东村；

3、项目内容：①双入口导视牌 1 处的制作及安装；②引导标识、指示牌 20 个的制作、布设与安装；③边坡提升改造：入口处 630 平方米边坡的提升改造施工；④农旅配套设施：程东村农旅品牌传播基础设施 9 处的制作及安装；⑤上述所有工程的材料采购、运输、现场施工、成品保护等；

4、承包方式：由乙方包工包料、按图施工负责安装到位；

5、施工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顺利进行的应予顺延，累计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的应予相应时间顺延。

二、项目造价

本工程合同总造价为 1476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 30%工程预付款给乙方，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 50%给乙方，验收审计完成后拨付项目尾款。

四、双方承诺

1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、工程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和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责任全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运行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3、甲方、乙方通过政府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。

4、乙方按图施工，保质保量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：

(1)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，并清除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。

(2)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。

(3)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(4)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的用水、用电事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：

(1)乙方必须精心组织，确保工期。

(2)乙方必须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，搭设临时安全防护，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、安全事故均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3)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，接受甲方委托相关部门的技术指导和

监理单位的监督指导。

六、安全保证

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施工质量要求的规定，保证科学合理安全施工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，按流程工艺施工。保证人、财、物安全，杜绝发生一切安全事故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工程质量、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汇编

1、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效果图及施工图进行施工作业，如涉及图纸变更相关问题，以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、施工方案、设计变更等作为质量验收评定标准，涉及隐蔽工程的须甲方代表签字。

2、乙方工程完工，提交工程自检报告，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依据：
(1) 图纸，(2) 主材合格证书，(3) 合同及投标文件。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愈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必须按要求及现行施工规范标准施工，达到验收标准。未达到标准的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，乙方必须按时完工。

2、甲方要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全部负责。

3、乙方因自身的原因未按期完成本工程的，超过十日的每日扣除工程款百分之一，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通知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甲方或乙方不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，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。

5、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双方权益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补充条款

1、本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整体质保一年（甲方管护期内的人为破坏、偷盗行为乙方不承担责任）。

2、地震、洪水、雷雨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损失或损坏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十、其他

1、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性规定。

2、此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应认真履行，否则按民法典相关规定视为违约。

3、此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

法人或代表人：张

联系电话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九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金龙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法人或代表人：张

联系电话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九月12日